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0 元/股。

3、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8.0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 526.315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63.157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 12 个月内。

5、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方案未获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依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0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 38.0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 526.315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按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63.157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4%。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 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 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8.0 元/股测算, 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263.1579 万股, 不超过 526.3157 万股, 若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 预计回购完成后, 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回购金额 2.0 亿元, 38.0 元/股)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回购金额 1.00 亿元, 38.0 元/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101,537	23.84%	192,364,694	24.51%	189,733,116	24.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635,358	76.16%	592,372,201	75.49%	595,003,779	75.82%
三、总股本	784,736,895	100.00%	784,736,895	100.00%	784,736,895	100.00%

四、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05,632.6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207,790.95 万元,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01%。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公司营业收入 214,340.04 万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29.56 万元, 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回购资金总

额上限人民币 2.00 亿元，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6.54%、9.63%。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邵彦奇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70 万股。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年8月18日、2020年9月21日、2020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及《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生爱先生于2020年9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8万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8日、2020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

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8.0 元/股。通过对本次回购事项的认真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获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